

115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知能研習

—AI 實務運用的法律議題

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5 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律之專業知能。
- 二、透過 AI 技術應用的實例分享，了解生成式 AI 的法律議題及運用原則，以期相關人員能夠合法合規的運用 AI 生成內容。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3/D217 教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預計 25 名）：
 - 1、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 2、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或掃描 QRCode），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1/29 特教法規

報名 QRcode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提供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二、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

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五、本課程為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研習：【RA05】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

六、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林宜柔博士

一、現職：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二、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碩士、美國哈佛大學環境科學與公共政策學士

三、專長：人工智慧法律、智慧財產法、智慧醫療、ESG

捌、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8：40～09：0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從隱私保護到倫理邊界：特教場域的生成式 AI 法律風險地圖	中原大學 林宜柔教授
10：40～12：10	是輔具還是作弊？生成式 AI 的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新解	
12：10～	填寫回饋單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未申請』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則另計收費。
- (2) 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離校。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



三、研習會場路線圖：

